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簡附民字第24號

原告 班孟博

被告 葉東庭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苗原簡字第90號毀損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

法官 許文棋

法官 王滢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雪蘭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